

商品名稱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居家綜合保險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保險輕損地震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	108年11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216號函備查 108年10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178號函備查 112年05月02日新安東京海上112商字第0013號函備查 112年02月10日新安東京海上112商字第0003號函備查 112年02月10日新安東京海上112商字第000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財物損害、第三人責任、玻璃損失、住宅火災及地震財產、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輕損地震損失給付、寵物意外費用補償給付、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財物損害保險給付



# 新居家心安

## 特色

- 動產、不動產共用保額。
- 建築物/動產理賠以重置成本理賠，不扣除折舊。
- 地震輕損有賠償，保障更全面。
- 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額外保障最安心。
- 家事代勞，貼心保障。
- 綠能升級，住宅毀損時可使用綠能建材修復，打造環保新住宅。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以外之承保項目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5%，最低33.93%，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為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s://www.tnne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 本商品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 本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六十五歲(含)以上之客戶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之情形。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050-119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居家綜合保險要保書

112年11月30日新安東京海上112商字第0087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wa.com.tw> 查詢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設定有抵押權者，即適用抵押權附加條款，除臨時住宿費用給付被保險人外，應給付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金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應給付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則以60%為限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

單位：新台幣元

保 險 單 號 碼	第	號	本保單係	第	號保單之續保
保險種類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賠償限額	
財物損害保險	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及竊盜所致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			依實際坪數保額選擇	
玻璃保險	玻璃保險(每次事故自負額 1,000 元)			每次事故 1 萬元，保險期間 2 萬元	
竊盜險	竊盜險(每次事故自負額 5,000 元)			每次事故 15 萬元，保險期間 30 萬元	
臨時住宿費用	因保險標的物受有損失而引起必要臨時住宿費用			5,000 元/每日最高，保險期間 20 萬元	
住宅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事故/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每一事故 1,000 萬元 保險期間 4,000 萬元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直接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含動產及裝潢)			最高 150 萬元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				
輕損地震	因地震事故造成建築物及建築內動產之毀損或滅失(不扣除折舊)			最高 10 萬元	
寵物意外費用補償	寵物因於房屋內發生承保事故所致之死亡或醫療費用損失(實支實付正本收據)			最高 2 萬元	
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	承保建築物內遭受傷害事故住院，因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聘請家事服務公司提供家事代勞服務之實際支出費用(正本收據)			2,000/每日最高，最高 90 日	
綠能升級保險金	附加，依保單條款約定			以主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為限	
住宅坪數 (含公設)	財物損害保險 金額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金額		14 樓以下	15 樓-24 樓以下
<20 坪(含)	150 萬元	1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677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714 元
	2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848 元
20 坪~60 坪(含)	300 萬元	1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44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117 元
	4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28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385 元
	5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53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654 元
60 坪~80 坪(含)	600 萬元	1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776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922 元
	7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191 元
	8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4,264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459 元
	9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4,50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728 元
自選保額	_____萬元	_____萬元 (最高 1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 投保資料

被保險人 【房屋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連絡 電話			法人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要保人 【借款人或保 費交付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同下述之基本資料，以下可免填)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連絡 電話			法人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與被保險 人關係	
保險標的物 所在地址									
保險期間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止								
建築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混凝土(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平屋頂		總樓 層數	地上_____層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水泥)造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使用面積	坪	建造 年份	年	裝潢 價	萬/坪	建築物其他樓層(含地 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無營業行為		建築等級	
加保續保附加條款	加保本續保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抵押權人	總行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經保險公司同意並於保險契約上載明設定有抵押權者，本保險契約即適用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 (請註明：貸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1.新貸 <input type="checkbox"/> 2.增貸/續貸 <input type="checkbox"/> 3.轉貸 <input type="checkbox"/> 6.次順位貸款(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額為零時)非貸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4.新保 <input type="checkbox"/> 5.續保)								
聲明事項	個人資料聲明事項：(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三)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四)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得依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親自填寫並確實告知。 本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已完成審閱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公司官網或其他管道，所提供要保商品之「保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_____			被保險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身分證字號)						
權責 主管	核保/覆核	初核人員	輸入	經辦代號/ 管理人	收件日期	業務員登錄字號		保經代簽署章	
					分行代號/名稱				
					業務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行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件 若為行員件，請填寫下列資料： 行員姓名：_____	業務員簽名(親簽)			
					被保險人與行員關係：_____				

# 繳款方式

現金繳款

銀行：彰化銀行信義分行

帳號：5210-01-66000-9-00

戶名：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繳款

本人授權自保單生效日起同意由本人下列信用卡帳戶扣款繳應支付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費，並依照信用卡之相關約定付款予發卡銀行，倘本人信用卡發生停用、遲繳、欠款、超額及其它信用貶落之情事致無法扣款繳保險費所招致之損失概由本人負責，本人將遵守信用卡合約書之規定，並於終止授權時立即通知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卡人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 持卡人與保單關係人：要保人、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  
 持卡人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要/被保險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法人負責人(檢附關係文件)

卡號：□□□□-□□□□-□□□□-□□□□ 有效期限：至西元 20 □□年 □□月 (恕不接受當月到期卡)

發卡銀行：卡別：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JCB 持卡人電話： 簽帳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達六十五歲(含)以上之實際繳交新契約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如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應確認所購買保險商品無不利於本身投保權益之情形，並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對本身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

持卡人簽章：(與信用卡上簽名一致) \_\_\_\_\_ 註：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金額予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誤。  
 2. 本項交易若未獲收單銀行核准，則本保險費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重新收費。  
 3. 本簽帳單上所有欄位，請務必填寫完整，信用卡卡號、金額及簽名須字跡清晰，且不得塗改及描繪。

要保人簽章：(請與要保書簽名一致) \_\_\_\_\_ 業務員確認：(親自簽名) \_\_\_\_\_ 保單服務人員(含業務員)須對簽帳單填寫之內容審核無誤，包含信用卡號、持卡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有效期限、持卡人和要保人簽名等資訊。

##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被保險人：\_\_\_\_\_ 同要保人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職業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投保險種：\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二)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二)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其接受財產保險業者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一、保費來源：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  
薪資收入或公司紅利 投資收入 儲蓄 退休金 財產繼承 貸款 保險單借款 解除/終止契約 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 其他 \_\_\_\_\_  
 2.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於投保前三個月內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或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之情形? 是 否  
 3.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 是 否

二、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   
 3.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5.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   
 6.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若招攬之險種非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則無需勾選，即便勾選視同無記載) .....

三、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   
 4. 其他(請說明) .....

四、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母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6. 招攬人員已提供「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予客戶並告知其個人資料使用之相關權益。」 .....

招攬分行：\_\_\_\_\_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居家綜合險投保檢核表

分行名稱：\_\_\_\_\_

要保人姓名/身分證字號：\_\_\_\_\_ / \_\_\_\_\_

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同要保人 \_\_\_\_\_ / \_\_\_\_\_

保險標的物地址：\_\_\_\_\_

同要保書之保險標的物地址

居家綜合險銷售服務確認說明如下：

題次	問 項	回 覆
1	請問您，本案是否為住宅火險 <u>改投保</u> 居家綜合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請問您，保險業務員是否已清楚說明居家綜合險承保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請問您，是否瞭解居家綜合險與住宅火險比較，其保障範圍較大，但保險費也較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請問您，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請問您，本居家綜合險要保書，是否為您本人所親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同要保人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險業務員簽名

(虛線以下由彰化銀行填寫)

已確認本案投保居家綜合險之客戶，為本行之新貸戶。	分行個金負責人蓋章
--------------------------	-----------

## 「新居家心安」與「一般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差異比較表



項目	新居家心安	一般住宅火災險
財物損害	動產及不動產保額共用 <b>勝</b>	動產保額最高80萬
玻璃保險	✓	✓
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險	✓	✓
第三人責任	◆處所內意外事故 ◆單一保額彈性賠償 每一事故最高1000萬 保險期間內最高4000萬 <b>勝</b>	◆處所內火災意外事故 每人傷害最高100萬 每人死亡最高200萬 每一事故財損最高200萬
基本地震險	✓	✓
輕損地震	✓ <b>勝</b>	×
寵物意外費用補償	✓ <b>勝</b>	×
家事代勞費用	2000元/日，最高90日 (持費用收據正本，在保險額度內實支實付) <b>勝</b>	×
綠能升級附加	綠建材修復 理賠金額提高至150% <b>勝</b>	×
理賠基礎	動產 實損實賠，不扣折舊 不動產 <b>勝</b>	動產 → 需扣除折舊 不動產 → 不扣折舊
續保附加條款適用	✓	✓
代理投保適用	✓	✓

保險費 試算	建議保額	新居家心安		一般住宅火險	
		14樓以下	15-24樓以下	14樓以下	15-24樓以下
		300萬	3044	3117	1878
900萬	4509	4728	2933	3092	

註一：300萬建議保額以台北市30坪房子(鋼筋混泥土造)為例，含基本地震險；

900萬建議保額以台北市65坪房子(鋼筋混泥土造)為例，含基本地震險。

註二：新居家心安與一般住宅火險比較，其保障範圍較大，但保險費也較高。

### 新居家心安綠能條款

◎承保標的物以綠建材修復賠償限額以原核算理賠金之150%為限，總賠償限額以主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為限。

ex:因火災燒壞天花板，原賠償金額為100萬元，有加購綠能升級附加條款則該天花板以綠能建材修復金額上限為100萬元X150%=150萬元，另總賠償限額以主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為限。

◎修復之綠建材須經政府機關認可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及節能標章之建材設備，或由環保標章廠商申請認可之產品。

### 以綠建材修復



### 新居家心安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飼養之寵物於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例如：承保事故範圍包含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等意外事故。)所致之死亡或醫療費用損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約定賠償限額內負賠償之責。

ex:被保險人飼養的小白狗，因承保處所發生火災導致受傷到合法醫療院所就醫，其醫療保障最高上限為2萬元整(採實支實付與正本收據)

### 投保規則及注意事項

※房屋使用性質限純住宅使用。

※被保險人：房屋所有權人。

※本專案各項商品之詳細內容，除參考本DM各說明外，悉以新安東京海上產險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發之保險單相關記載及各項約定為憑。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新安東京海上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 Q1：新居家心安專案承保的建築物和動產的定義是什麼？新居家心安專案與一般住宅火險有什麼不同？

- A：1.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作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含裝置或固定於建築物內之冷暖氣、電梯、電扶梯、水電衛生設備及建築物之裝潢，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務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持分。
- 2.動產：建築物內之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被保險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傢俱、衣李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
- 3.一般住宅火險發生火災事故時，建築物以重置成本為理賠基礎，但建築物內動產以實際現金價值為理賠基礎，新居家心安專案之財物損害採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共用保險金額，並以重置成本為理賠基礎，不扣除折舊，且特定動產也納入承保範圍，如：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皮草衣飾、書籍及鐘錶等特定動產，提供限額理賠保障(限額範圍詳保單條款)。

### Q2：新居家心安專案承保內容有包含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嗎？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和輕損地震險有何不同？

- A2：1.新居家心安承保內容包含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 2.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僅承保因地震所造成的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所致之全損或推定全損才能申請理賠；新居家心安專案之地震險的承保範圍，除了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外，還包含輕損地震保障，輕損地震保險提供建築物內動產因地震所造成的輕損都能進行賠付。

### Q3：何謂住宅玻璃保險？

- A3：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 Q4：何謂竊盜保險？如何申請理賠？

- A4：指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住宅建築物之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建築物內動產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建築物內動產之行為。如果遭受竊盜請發現後盡速報警，取得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出具理賠申請書及損失清單申請理賠。

### Q5：何謂寵物意外費用補償保險？如何申請理賠？

- A5：被保險人飼養之寵物於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所致之死亡或醫療費用損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指之「寵物」係指被保險人以玩賞、伴侶為目的而飼養之動物，但政府公佈之保育類動物除外。

在住所內因發生承保事故所致寵物死亡或醫療費用的損失，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喪葬費用單據(申請死亡費用補償適用)。
- 三、合法醫療院所醫療費用單據(申請醫療費用補償適用)。
- 四、寵物與被保險人生活照、寵物事故照片。
- 五、被保險人身份證明。



### Q6：何謂「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 A6：家事代勞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因於承保之建築物內遭受傷害事故，致身體蒙受損失，於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至登記合格的醫院進行住院診療者，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因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聘請家事服務公司提供家事代勞服務之實際支出費用，依本附加條款每日保險金額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Q7：何謂「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 A7：綠能建材附加險係指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主保險契約財物損害保險承保之危險事故導致損毀後，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或以現金賠付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所需費用，不再扣除折舊。核算各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限額為保險標的物原規格重置成本之百分之一百五十，但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主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為限。

### Q8：住宅第三人責任險承保範圍？

- A8：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保險標的物所在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而受賠償請求時，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新居家心安專案提供被保險人每一事故最高1000萬，保險期間內最高4000萬的住宅第三人責任險保障。

ex：屋主(被保險人)於陽台澆花時不慎將花盆掉落，砸壞樓下鄰居停放車輛時，新居家心安專案之住宅第三人責任險可分散屋主(被保險人)的賠償責任；若前述車輛為屋主(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車輛時，則不在承保範圍內。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及知悉：

## 一、蒐集目的：

(一) 財產保險（〇九三）、(二) 人身保險（〇〇一）、(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tmnewa.com.tw/>），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0800-050-119免付費客服專線。

2023.11.15 V.1.1

## 財產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以下稱本公司) 敬告 要(被) 保險人(以下稱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投保須知適用於：

貴客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任意汽車保險、住宅火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海上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等保險商品契約。

### 二、貴客戶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一) 權利行使：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投保汽車保險者須另通知當地憲警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如條款另有規定，另依條款之規定辦理)。
- (二) 契約變更：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 (三) 契約之解除及終止：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 (四) 前述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若保險契約內容包含被保險人身故給付時，另需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若被保險人身故，則需經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

### 三、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規定，並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四、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外， 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 五、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六、本公司財產保險商品或服務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請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提出

(免費服務電話：0800-050-119 按 3)；或本公司網站客服信箱：<https://www.tmnewa.com.tw>  
→ 進入「客戶服務」→ 進入「聯絡我們」，即可留下說明內容。

2023.09.01

###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050-119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e-mail：chbins@chb.com.tw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業務
- (二) 財產保險
- (三) 人身保險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金融爭議處理
- (八)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 消費者保護
- (十二)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下稱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五) 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六) 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七)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八)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 (十九) 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
- (二十)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二十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健康檢查、醫療、病歷、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 (三)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四)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 各醫療院所
-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二)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 (營業日AM9:00~PM5:00) 或客服專線412-2222 (以市話計費) 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受告知人：

要 保 人：\_\_\_\_\_ 被 保 險 人：\_\_\_\_\_ (□同要保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為同一人者，只須簽名一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業務
- (二) 財產保險
- (三) 人身保險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金融爭議處理
- (八)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 消費者保護
- (十二)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下稱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五) 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六) 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七)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八)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 (十九) 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
- (二十)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二十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健康檢查、醫療、病歷、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 (三)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四)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 各醫療院所
-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二)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 (營業日AM9:00~PM5:00) 或客服專線412-2222 (以市話計費) 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